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回复本次《关注函》并对外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31 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，部分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回复本次《关注函》并对外公开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